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

研究生華岡獎學金獲獎標準及規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條訂之。
- 二、本規定得逐年修正且有未盡事宜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因應實際需要。申請獎學金者，不分入學年度，一律適用當學年度之實施要點。
- 三、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限於本所博士班、碩士班一年級之正取新生及二年級學行優良之在學研究生。
- 四、研究生獎學金之名額分配如下：
 - (一) 以各所碩士班一年級、二年級；博士班一年級、二年級為單位。(含復學生)
 - (二) 碩士班每年級之研究生在六名以內者，置一名；逾六名者每六名增加一名；惟不足六名而達四名者，亦得增置一名。
 - (三) 若因教學需要，實施分組授課，致需要增加研究生獎學金之名額時，該研究所得在依前條計算所得總金額範圍內，自行增加名額，平均分配獎學金。
- 五、研究生獲獎資格：
 - (一) 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應於六學分以上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應於八十分以上。
 - (三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若排名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；若操行成績相同者，應平均分配。
 - (四) 歷屆新生第一學期獲獎資格以放榜名單為準：甄試生每六名，取一名；入學考試一般生，每六名，取一名，依入學考試總成績排名為之；入學考試在職生組，每六名，取一名，依入學考試總成績排名為之。
- 六、獲獎同學負有義務出席本校及本所舉辦之頒獎典禮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